

A. 委託書

以下方簽署者特此授權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人在 ACMBernstein SICAV (「本公司」) 於 2013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四) 10:30 AM (當地時間) 在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辦事處 (地址為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所重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全權代替下述簽署者行使名下註冊所有股份的投票權。

1. 贊成 反對 全面重訂本公司組織章程 (「組織章程」) (全面重訂組織章程將於該決議案後兩(2)個月生效), 以 (其中包括):

- 修訂第 3 條如下, 以反映本公司接受 2010 年 12 月 17 日關於集體投資企業的法律 (「有關法律」) 之約束:

「本公司的唯一宗旨是將其可運用資金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可轉讓證券及其他獲准資產, 務求分散投資風險, 並為其股東提供管理其基金的業績。

本公司可在 2010 年 12 月 17 日關於集體投資企業的法律 (「有關法律」) 第 I 部容許的最大範圍下, 採取其認為就達成及推動其宗旨而屬有用的任何措施及進行任何運作。

本公司為可集體投資可轉讓證券企業的合資格企業 (「UCITS」)。」

- 修訂組織章程第 4 條, 規定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可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遷至盧森堡大公國的任何其他直轄市。
- 修訂組織章程第 5 條, 指明有關法律及任何實施條例所載 UCITS 條文將適用。因此, 股份類別合併將由董事會決定, 除非董事會決定將合併呈交相關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表決。此類會議沒有法定人數要求, 表決以簡單多數票方式通過。倘將某個或多個股份類別合併會致使本公司終止, 則該合併須在股東大會 (無法定人數要求) 上表決, 而表決可以簡單多數票方式通過。
- 修訂組織章程第 6 條, 規定股東個人資料可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個人資料轉移政策進行轉移, 並於本公司銷售文件中予以披露。
- 修訂組織章程第 8 條, (i) 闡明並擴大董事會於施行股份擁有權相關限制, 及避免本公司 (及股東間接) 遭受任何不利後果的權力, 及(ii) 將 FATCA 不利後果作為依據, 贖回受限制人士持有的強制性股份。
- 修訂組織章程第 16 條, 規定在盧森堡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 某類別可投資於本公司一個或多個其他類別 (附屬基金間的互相投資)。

